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84

内部编号：ZCQXZB-2022-0362S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2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
防控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总则	17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2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20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四) 实质性变动	21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
四、 响应文件	21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2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2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2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2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23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3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3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十三) 磋商保证金	25
五、 磋商会	25
(一) 磋商会人员	25
(二) 磋商会内容	25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6
六、 成交事项	26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二) 成交结果	27
(三) 成交通知书	27
七、 合同事项	27

(一) 签订合同	27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
(四) 补充合同	28
(五) 合同公告	28
(六) 履行合同	28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9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9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29
九、 其他	30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0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30
(四) 保密	30
(五) 回避	30
(六) 解释说明	3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7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9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0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1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3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5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磋商函	47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9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四、 商务应答表	52

五、 服务应答表	53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4
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5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6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7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8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9
九、 服务方案	60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1
十一、 报价表	62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6
一、 项目概况	66
二、 ※服务内容	66
三、 ※服务要求	66
四、 ※成果要求（其中★号条款除外，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以现场演示方式进行响应评审。） ...	67
五、 履约能力要求	69
六、 ※商务要求	70
七、 现场演示	7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7
第七章 磋商程序	78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78
二、 磋商组织	78
三、 评审程序	79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79
(二) 磋商	79
(三) 采购活动终止	81
(四) 报价	81
(五) 评审方法	82
(六) 评审标准	82
(七) 复核	85
(八) 评审报告	85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7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89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方式	89
第三条 合同标的	89
第四条 服务要求	90
第五条 成果要求	91
第六条 验收要求	92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3
第八条 知识产权	94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94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9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5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	96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96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6
第十七条 附件	96
第九章 附件	98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9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99
附件三：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100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1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	103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	108
附件七：《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 号	116
附件八：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2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284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2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下达的《双流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51011622210200002073[2022]0066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246.72 万元，采购控制价为 212.6 万元(人民币)。采购品目：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建立完善成都市双流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健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在线免费获取,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 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5.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4001600900。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磋商当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磋商时间: 2022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成财采发〔202

2) 19 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北路一段 84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28-8583651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蒋文伟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2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46.72 万元。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2.6 万元。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10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1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后,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优先向小微企业分包), 但不得再次分包。 3. 本项目禁止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2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四。</p> <p>2. 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成财采发〔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 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故不在磋商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9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20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及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p> <p>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于供应商未通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对供</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将在磋商现场以书面告知供应商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书面告知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请注意查收。</p> <p>2. 评审情况的公告</p> <p>2.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张婵媛</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定额计取：</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10%。</p> <p>③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563 1449 197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01 1563 1449 160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th> </tr> <tr> <th data-bbox="501 1603 970 1675">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70 1603 1449 1675">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1 1675 970 1749">100(不含)以下</td> <td data-bbox="970 1675 1449 1749">1.5%</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749 970 1823">100(含)-500(不含)</td> <td data-bbox="970 1749 1449 1823">0.8%</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823 970 1897">500(含)-1000(不含)</td> <td data-bbox="970 1823 1449 1897">0.45%</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897 970 1971">1000(含)-5000(不含)</td> <td data-bbox="970 1897 1449 1971">0.25%</td> </tr> </tbody>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0(含)以上	0.01%
		<p>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账号信息</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成财采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3 或 607。</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内容。</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6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蒋文伟</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p>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对于中小企业提起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7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对于中小企业提起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谢旭</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p> <p>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 2 段 36 号 邮编：610200</p> <p>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③对于中小企业提起的投诉将优先加快办理。</p>
29	竞争性磋商费用	<p>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3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蒋文伟</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2</p>
3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甯丹</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52</p>
3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3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4	备注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p> <p>2.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 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注: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政府采购合同;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

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和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7.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7.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优先向小微企业分包), 但不得再次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 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1. 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2.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卫健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4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现场演示, 则我方提供的现场演示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成果, 我方对提供现场演示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现场演示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人/次)	总价(元)	普查次数及履约时间
1	2022 年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服务			开展普查二次(第一次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25 日内完成;第二次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全区公民办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部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约 13.1 万人(具体以实际入学人数为准)。 2、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检查人数低于 26.1 万人次,最后结算根据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检查人数据实结算;如检查人数超过 26.1 万(含)人次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成交总价。				
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员薪资、差旅、交通、食宿、设备投入、眼健康检查、电子档案建设,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

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卫健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推进《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9〕35号落实落地，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机构承担全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检查，针对近视或近视高危学生，进行规范化的后期管理，并提供后续视力健康科普教育服务，规范矫治服务，建立完善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

二、※服务内容

（一）眼健康普查。

1. 普查对象：全区公民办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部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2. 普查次数及时间：共二次（第一次在签订采购合同后25日内完成；第二次在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3. 普查项目：视力、屈光度等。
4. 普查人数：全区公民办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部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约13.1万人（具体以实际入学人数为准）。

（二）建立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一人一档，如实记录学生视力情况。完成建档后移交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三）形成视力数据分析报告。根据采集数据，形成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数据分析报告，给出针对性、规范化的干预建议。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相关标准

1、筛查医学标准。参照《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工作流程专家共识（2019）》《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中检测设备和设置标准专家共识（2019）》执行。

2、筛查所需设备标准。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检测，并定期接受计量鉴定和校准。

2.1 远视力检查可采用视力灯箱和电子视力表，视力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

2.1 屈光检测建议采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验光仪应符合标准（ISO10342-2010眼科仪器：验光仪）的规定。

（二）检查方法

1、远视力检查。采用国家标准（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视力表。

2、屈光度检查。采用客观检查法，在非睫状肌麻痹条件下，使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进行检测。

3、普查数据质量把控。本次普查做随机抽样复测，按每天 5%比例抽取复测对象，对左右眼裸眼视力、戴镜视力、球镜和柱镜度数、屈光度进行复测。

(三) 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各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应服从采购人和各学校的安排管理，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秩序正常运行，有序的开展眼健康检查服务。

2、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选派服务人员进入学校，且在服务期间勤洗手、常消毒、佩戴口罩，服从区教育局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管理安排。

4、供应商服务人员进入校园内要主动配合学校安全检查登记，并积极主动提供或出示相关证明或证件。

5、供应商服务人员需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无各类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四、※成果要求（其中★号条款除外，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以现场演示方式进行响应评审。）

(一) 建立基于近视普查的数据分析、统计、预测的大数据平台服务

1. 筛查管理模块：

(1)对整体普查活动所在区域，普查学校数量、普查总人数、普查覆盖率进行展示。

(2)支持 excel 表格方式导入学生信息，并且系统能自动识别错误格式。

(3)以学校、年级、班级为单位批量生成视力检查单。

(4)支持普查结果转化成串镜数据，并导出 excel 表格。

2. 录入管理模块：

(1)支持在网络连接实时自动上传数据至平台，形成汇总及分类数据。

★(2)按学年录入以下档案数据：裸眼视力、戴镜视力、屈光度等信息。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一人一档，随学籍转移，可辅助临床诊断。

3. 读片管理模块：

(1)支持医生人工读片、人工诊断、给出个性化的建议。

(2)支持根据学生信息、诊断结果、读片医生对读片任务、读片记录进行检索，同时支持

读片任务的批量指派。

4. 智能云图展示模块：

- (1)通过折线图展示历年近视率变化情况。
- (2)展示各个学校视力普查数据，包括：普查人数、缺失人数、近视人数、近视率等。
- (3)通过饼状图展示全区不同学年的矫治情况统计数据。
- (4)支持根据检查结果智能预测全区的近视发展趋势。

★(5) 要求对出报告数、报告查看数、报告查看率进行展示。

5. 视力档案模块：

★(1)系统能满足与2021年双流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对接，实现与2022年检测数据对比分析。

(2)系统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码作为学生信息唯一识别码，受检学生每一年的报告可根据身份证号码唯一码实现绑定，确保档案数据的永久性、连续性。

(3)视力档案包括学生的检查数据、问卷调查数据、跟踪治疗数据。

(4)视力档案同步接收者微信端，支持学生及家长通过手机查看视力档案、检查报告。

6. 统计分析模块：

★(1)支持全区近视率统计分析、各学校近视率统计分析、各年级近视率分析统计、各班级近视率统计分析。

(2)支持不同年龄段近视预测分析。

(3)支持问卷调查完成情况，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7. 报表管理模块：

★支持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标准要求，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情况全区汇总表”，通过柱状图、饼状图等形式对全区数据进行展示，报表支持下载和打印。

8. 近视防控管理模块：

★(1)可将学生按照近视情况划分为高、中、低近视等级，可根据年度、普查名称、学校名称、普查状态等关键字进行普查活动检索。

(2)系统可根据学生高、中、低近视等级、近视预测情况开展随访，随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电话随访等方式。

9. 账号管理模块：

(1)支持对平台操作人员账号权限进行设置，包含机构管理、学校管理、数据统计等权限。

(2)学校管理账号能查看学校普查覆盖率、各年级、班级近视率、视力不良率等。

(二) 提供近视防控示范校的建立标准服务

1. 具备策划近视防控示范校评选方案的能力。
2. 具备打造近视防控示范校精品课程的能力。
3. 具备近视防控示范校数据深入对比分析能力。
4. 对近视防控示范校保健医生、班主任开展眼科相关知识培训。

(三) 提供全区近视防控数据分析白皮书

1. 白皮书中需要分析双流区与成都市、四川省和全国、全球范围的近视率的对比情况。
2. 使用 logistic 回归算法进行多因素回归分析，探寻不同条件下近视的主要危险因素，针对性地为近视防控策略的制定提供参考。
3. 针对各学段近视最大的影响因素，分别制定改进建议。

五、履约能力要求

(一) 服务能力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各负责人应为眼科医师且取得医师资格及执业证书，其余团队人员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2、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与本项目完成有关的软硬件配置，至少配置通用标准对数视力表(5M)、电脑验光仪、眼球生物测量仪、裂隙灯等各 4 台，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如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满足本项目履约时间。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二) 服务方案

1、项目需求分析(应包含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内在需求；③项目内容及问题识别；④分析与综合；⑤关键节点把握控制；⑥成果运用及近视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

2、实施方案(应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检查设备配置；③专业知识准备、项目进出场计划；④检查服务流程及技术服务执行标准；⑤电子档案建设、数据录入及分析；⑥重难点分析应对；⑦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⑧成果整理校验提交；⑨系统操作培训及验收；⑩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3、科普教育方案(应包含①检查成果综合分析研判；②分类分期组织近视防控健康科普；③分等分级做好个性化、合理化、针对性地防控、矫正治疗建议；④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教学课程优化措施、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建议；⑤为学生及其家长提供规范用眼行为习惯，科学用眼、护眼指导；⑥综合开展近视防控主题培训教育活动等内容)

4、项目管理制度(应包含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②风险控制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⑤应急管理制度等)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的编制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六、※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

1、履约时间：共二次(第一次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25 日内完成；第二次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履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各学校、幼儿园（具体详见附件 2022 年双流区学校眼健康采集学生人数统计表）。

3、履约方式：到校现场检查，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薪资、差旅、交通、设备投入、眼健康检查、电子档案建设，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50%合同款项；

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所有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项；

3、第三次付款：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

注：①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检查人数低于 26.1 万人次，最后结算根据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检查人数据实结算；如检查人数超过 26.1 万(含)人次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成交总价。

②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第一次付款除外)，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 知识产权(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条内容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不限。)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抽样检查验收，供应商配合进行。

2、供应商应在项目履约完成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进行验收，采购人须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48 小时内回复供应商。

3、本项目通过抽样检查验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次日起 7 日内完成整改内容，重新检查，保证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独立性。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按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以及采购人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采购人定期核对成交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七、现场演示

1、供应商应对上述成果要求中“★”号项进行现场演示(共6项)；

2、现场演示应为实例形式，不得采用 demo、ppt、图片、视频，原型图片，线框图形式进行演示，否则将被视为未响应“★”号项条款要求。

3、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前不预留准备时间，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4、演示流程：①供应商通过本项目资格性、实质性审查；②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演示顺序；③演示的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同时应不超过2人；④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携带；⑤演示环境由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仪、供电、展台设备；⑥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

自身能力进行演示。

5、演示注意事项：①演示期间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和相关规定。②采购监督人员对本项目全程进行监督，对供应商扰乱评审现场秩序，违反评审现场纪律的情形将依法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附件：2022年双流区学校眼健康采集学生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街道	学校性质	学校类型	学生总人数
1	四川省双流永安中学	永安镇	公办	完全中学	2039
2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中学实验学校	东升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6489
3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红樱实验学校	西航港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414
4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东区）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1458
5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小学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小学	3074
6	成都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西航港街道	公办	中等职业学校	1729
7	成都电子信息学校	彭镇	公办	中等职业学校	2184
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第二初级中学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1106
9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中学实验学校（东区）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164
10	成都市双流区世纪阳光学校	九江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779
11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新兴学校	九江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523
12	成都棠湖科学技术学校	九江街道	民办	中等职业学校	419
13	成都市双流区蓝港外国语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420
14	四川现代艺术学校	九江街道	民办	中等职业学校	954
15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初级中学	黄水镇	公办	初级中学	456
16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小学	黄甲街道	公办	小学	1166
17	四川省双流中学万科实验学校	九江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671
1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初级中学	黄甲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635
19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第一初级中学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1184
2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初级中学	怡心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608
21	成都市双流区文博学校	东升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27
22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小学	彭镇	公办	小学	1051
23	成都市双流区胜利小学	黄水镇	公办	小学	1007
24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3986

25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小学	永安镇	公办	小学	1316
26	四川省双流中学协和实验初级中学	怡心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661
27	四川省双流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九江街道	公办	中等职业学校	1110
28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小学	黄水镇	公办	小学	1578
29	四川省双流棠湖中学怡心实验学校	怡心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305
3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胜利初级中学	黄水镇	公办	初级中学	330
31	成都华夏旅游商务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中等职业学校	1310
32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第一实验学校	怡心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841
33	成都市双流区特殊教育学校	东升街道	公办	特殊教育学校	161
34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初级中学	九江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1257
35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南区）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1696
36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小学	彭镇	公办	小学	2422
37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金桥初级中学	彭镇	公办	初级中学	653
3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初级中学	彭镇	公办	初级中学	643
39	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	黄水镇	民办	中等职业学校	1465
40	成都市双流区育仁菁英学校	东升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324
41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小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3133
42	四川省双流艺体中学	彭镇	公办	完全中学	3322
43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第一初级中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2073
44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学校	黄龙溪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776
45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港五星学校	九江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4762
46	成都市双流区红石小学	彭镇	公办	小学	657
47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	怡心街道	公办	小学	2784
48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小学	怡心街道	公办	小学	2018
49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常乐实验学校	西航港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829
50	成都市双流区龙池小学	九江街道	公办	小学	1105
51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小学	九江街道	公办	小学	2330
52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2564
53	成都市盐道街中学外语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完全中学	3401
54	四川大学西航港实验小学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小学	4033

55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第二实验学校	怡心街道	公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738
56	四川省双流中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完全中学	4028
57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万汇小学	永安镇	公办	小学	148
58	四川省双流棠湖中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完全中学	4831
59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外国语学校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984
60	成都双流中学实验学校	东升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4969
61	成都市双流区丹秋美亚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高级中学	44
62	成都市双流区育英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963
63	成都棠湖外国语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7,543
64	四川省弘博中等专业学校	九江街道	民办	中等职业学校	1209
65	成都市双流区四川师范大学附属圣菲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90
66	成都市双流区光明学校	黄甲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245
67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小学	4018
68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小学	黄甲街道	公办	小学	1415
69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第二初级中学	东升街道	公办	初级中学	1528
70	成都市双流区翰林学校	西航港街道	民办	九年一贯制学校	1526
71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224
72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蛟龙幼儿园	九江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22
73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红瓦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04
74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幼儿园	永安镇	公办	幼儿园	172
75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第二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11
76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常乐幼儿园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26
77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机场路幼儿园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幼儿园	97
78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幼儿园	彭镇	公办	幼儿园	122
79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葛陌幼儿园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19
80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第一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86
81	四川大学空港幼儿园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78
82	成都市双流区机关幼儿园（花园园区）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44
83	成都市双流区机关幼儿园（淳化街园区）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15
84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红石幼儿园	彭镇	公办	幼儿园	107

85	成都市双流区胜利幼儿园	黄水镇	公办	幼儿园	184
86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幼儿园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11
87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幼儿园	黄水镇	公办	幼儿园	107
88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永福幼儿园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36
89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幼儿园	黄龙溪镇	公办	幼儿园	97
90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三江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56
91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诺博幼儿园	永安镇	公办	幼儿园	75
92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星月幼儿园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49
93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第三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17
94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幼儿园	怡心街道	公办	幼儿园	93
95	成都市双流区机关幼儿园（贾家巷园区）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08
96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幼儿园	九江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30
97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幼儿园	彭镇	公办	幼儿园	113
98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东岳幼儿园	黄龙溪镇	公办	幼儿园	70
99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幼儿园	西航港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64
100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万家幼儿园	九江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55
101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万科实验幼儿园	九江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91
102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幼儿园	黄甲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19
103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幼儿园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46
104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第二幼儿园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71
105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丰乐幼儿园	东升街道	公办	幼儿园	169
合计					131469
注：学生人数供参考，本项目具体检查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注意：①本章带“※”条款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②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

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履约能力 21%	21 分	1.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眼科医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 5 分) 注：提供单位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任职证明材料，以及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2. 设备要求：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种设备各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8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如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满足本项目履约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履约经验：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履约经验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增值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具体增值服务（如检查项目、检查设备及人员配置、成果运用、后期伴随服务等方面的具体承诺或措施），每一项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三	服务方案 47%	47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应包含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内在需求；③项目内容及问题识别；④分析与综合；⑤关键节点把握控制；⑥成果运用及近视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需求分析内容齐全，方法模型严谨，层次结构细化，准确理解采购人和项目的服务功能、质量、可靠性等要求得6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检查设备配置；③专业知识准备、项目进出场计划；④检查服务流程及技术服务执行标准；⑤电子档案建设、数据录入及分析；⑥重难点分析应对；⑦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⑧成果整理校验提交；⑨系统操作培训及验收；⑩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科普教育方案(应包含①检查成果综合分析研判；②分类分期组织近视防控健康科普；③分等分级做好个性化、合理化、针对性地防控、矫正治疗建议；④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教学课程优化措施、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建议；⑤为学生及其家长提供规范用眼行为习惯，科学用眼、</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护眼指导；⑥综合开展近视防控主题培训教育活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应包含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②风险控制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⑤应急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健全，内容科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需求分析内容、实施方案、科普教育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逻辑混乱或表述不清，明显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四	数据安全 10%	10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产品或平台(自研或提供第三方)通过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一级及以上的得3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经公安部门认证发放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p> <p>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产品或平台(自研或提供第三方)获得： ①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得3分；②获得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6分）</p> <p>注：①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②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复印件；③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系统产品或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否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p> <p>3. 供应商具有专业信息网络安全人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提供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证书复印件。</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五	现场演示 12%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共6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独立评分,未提供现场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

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_____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推进《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9〕35号落实落地，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机构承担全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检查，针对近视或近视高危学生，进行规范化的后期管理，并提供后续视力健康科普教育服务，规范矫治服务，建立完善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方式

1、履约时间：共二次(第一次在签订采购合同后25日内完成；第二次在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2、履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各学校、幼儿园(具体详见附件2022年双流区学校眼健康采集学生人数统计表)。

3、履约方式：到校现场检查，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 眼健康普查。

1. 普查对象：全区公民办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部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2. 普查次数及时间：共二次(第一次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次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
3. 普查项目：视力、屈光度等。
4. 普查人数：全区公民办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部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约 13.1 万人(具体以实际入学人数为准)。

(二) 建立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一人一档，如实记录学生视力情况。完成建档后移交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三) 形成视力数据分析报告。根据采集数据，形成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数据分析报告，给出针对性、规范化的干预建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相关标准

1、筛查医学标准。参照《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工作流程专家共识(2019)》《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中检测设备和设置标准专家共识(2019)》执行。

2、筛查所需设备标准。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检测，并定期接受计量鉴定和校准。

2.1 远视力检查可采用视力灯箱和电子视力表，视力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

2.1 屈光检测建议采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验光仪应符合标准(ISO10342-2010 眼科仪器:验光仪)的规定。

(二) 检查方法

1、远视力检查。采用国家标准(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视力表。

2、屈光度检查。采用客观检查法，在非睫状肌麻痹条件下，使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进行检测。

3、普查数据质量把控。本次普查做随机抽样复测，按每天 5%比例抽取复测对象，对左右眼裸眼视力、戴镜视力、球镜和柱镜度数、屈光度进行复测。

(三) 安全要求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各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应服从甲方和各学校的安排管理，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秩序正常运行，有序的开展眼健康检查服务。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选派服务人员进入学校，且在服务期间勤洗手、常消毒、佩戴口罩，服从甲方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管理安排。

4、乙方服务人员进入校园内要主动配合学校安全检查登记，并积极主动提供或出示相关证明或证件。

5、乙方服务人员需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无各类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一) 建立基于近视普查的数据分析、统计、预测的大数据平台服务

1. 筛查管理模块：

(1)对整体普查活动所在区域，普查学校数量、普查总人数、普查覆盖率进行展示。

(2)支持 excel 表格方式导入学生信息，并且系统能自动识别错误格式。

(3)以学校、年级、班级为单位批量生成视力检查单。

(4)支持普查结果转化成串镜数据，并导出 excel 表格。

2. 录入管理模块：

(1)支持在网络连接实时自动上传数据至平台，形成汇总及分类数据。

(2)按学年录入以下档案数据：裸眼视力、戴镜视力、屈光度等信息。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一人一档，随学籍转移，可辅助临床诊断。

3. 读片管理模块：

(1)支持医生人工读片、人工诊断、给出个性化的建议。

(2)支持根据学生信息、诊断结果、读片医生对读片任务、读片记录进行检索，同时支持读片任务的批量指派。

4. 智能云图展示模块：

(1)通过折线图展示历年近视率变化情况。

(2)展示各个学校视力普查数据，包括：普查人数、缺失人数、近视人数、近视率等。

(3)通过饼状图展示全区不同学年的矫治情况统计数据。

(4)支持根据检查结果智能预测全区的近视发展趋势。

5. 视力档案模块：

(1)系统能满足与 2021 年双流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数据对接，实现与 2022 年检测数据对比分析。

(2)系统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码作为学生信息唯一识别码，受检学生每一年的报告可根据身份证号码唯一码实现绑定，确保档案数据的永久性、连续性。

(3) 视力档案包括学生的检查数据、问卷调查数据、跟踪治疗数据。

(4) 视力档案同步接收者微信端，支持学生及家长通过手机查看视力档案、检查报告。

6. 统计分析模块：

(1) 支持全区近视率统计分析、各学校近视率统计分析、各年级近视率分析统计、各班级近视率统计分析。

(2) 支持不同年龄段近视预测分析。

(3) 支持问卷调查完成情况，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7. 报表管理模块：

支持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标准要求，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情况全区汇总表”，通过柱状图、饼状图等形式对全区数据进行展示，报表支持下载和打印。

8. 近视防控管理模块：

(1) 可将学生按照近视情况划分为高、中、低近视等级，可根据年度、普查名称、学校名称、普查状态等关键字进行普查活动检索。

(2) 系统可根据学生高、中、低近视等级、近视预测情况开展随访，随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电话随访等方式。

9. 账号管理模块：

(1) 支持对平台操作人员账号权限进行设置，包含机构管理、学校管理、数据统计等权限。

(2) 学校管理账号能查看学校普查覆盖率、各年级、班级近视率、视力不良率等。

(二) 提供近视防控示范校的建立标准服务

1. 具备策划近视防控示范校评选方案的能力。

2. 具备打造近视防控示范校精品课程的能力。

3. 具备近视防控示范校数据深入对比分析能力。

4. 对近视防控示范校保健医生、班主任开展眼科相关知识培训。

(三) 提供全区近视防控数据分析白皮书

1. 白皮书中需要分析双流区与成都市、四川省和全国、全球范围的近视率的对比情况。

2. 使用 logistic 回归算法进行多因素回归分析，探寻不同条件下近视的主要危险因素，针对性地为近视防控策略的制定提供参考。

3. 针对各学段近视最大的影响因素，分别制定改进建议。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抽样检查验收，供应商配合进行。

(2) 乙方应在项目履约完成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收到验

收申请后 48 小时内回复乙方。

(3) 本项目通过抽样检查验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次日起 7 日内完成整改内容，重新检查，保证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独立性。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时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以及甲方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薪资、差旅、交通、设备投入、眼健康检查、电子档案建设，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项；
- 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
- 3、第三次付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

注：①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

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第一次付款除外)，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当抽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

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最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

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七：《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制〔2020〕2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制定了《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实施细则
2. “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2月20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吴昊，联系电话 61882598；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王兆山，联系电话 85241972）

附件 1

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现将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货物、服务的采购力度。

（一）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1. 全市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现预留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各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强化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管理，对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川财采〔2020〕6 号），对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计划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栏予以勾选确认。

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措施

1.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评审优惠。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三）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

1. 采购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任何门槛、障碍，阻挠和限制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财政部门认定采购人有上述违法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二、加强采购资金支付管理

（一）加大预付款支持力度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 30%，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备案及预付款支付工作。

（二）加强保证金管理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三）加快履约资金支付进度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三、加大“蓉采贷”政策支持力度

（一）拓宽“蓉采贷”政策支持范围

疫情防控期间，凡中小企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项目，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均可纳入“蓉采贷”政策支持范围。

（二）加快“蓉采贷”资金审批放款速度

金融机构应畅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双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线上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简化流程，对手续完备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鼓励银行当天审批当天放款。

（三）适当降低“蓉采贷”利率

中小企业“蓉采贷”存量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双方协商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10%。对因疫情影响，导致采购合同延期，企业不能及时还款的要采取适当展期等措施纾解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风险。

（四）放大“蓉采贷”授信额度

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蓉采贷”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以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附件 2

“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序号	融资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2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3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4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5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6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9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1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八：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